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英特麗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律智敏

相 對 人 劉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1911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註
001	112年9月13日	29,143,800元	6,294,150元	114年8月18日	114年8月19日	
002	113年3月27日	13,982,760元	5,567,080元	114年9月27日	114年9月28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